

附件二

亞洲大學辦理

學生參與請填寫計畫名稱出國研修

行政契約書

112年6月1日版

亞洲大學學生出國研修行政契約書

甲方：亞洲大學

乙方：姓名_____，系所年級_____，學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丙方：本校獲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學系專任教師_____助理教授
依「請填寫計畫相關法規」，為辦理「請填寫計畫名稱」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甲乙丙三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並補助丙方陪同乙方前往研修國家之_____。本契約所附之其它文件，及亞洲大學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 研修計畫時間及國家

乙方前往_____（國家）_____（機構）實習，機構英文名_____，
實習期間預計為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貳 補助額度

總合計_____元，其中，請填計畫補助單位補助新臺幣_____元，甲方配合款元。乙方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及甲方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

補助項目得包括_____。

各項應檢附單據如下：

一、機票費：1. 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二、生活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給付，每日給付_____美元(美國其他地區)，但支付上限(含機票)不超過補助總金額。

參 乙方、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

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如下：

一、與甲方簽訂本行政契約。如未簽定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二、於出國前辦妥出國手續及足額意外保險，並啟程出國研修，未如期出國者，視為放棄。

三、在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

四、不得變更研修國別及領域。如變更即喪失補助資格，應立即償還已領補助款。

五、違反上述規定者，由本校依本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額補助款。

六、乙方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錄取即不得放棄，且不可無故中斷；如無故放棄，將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國外實習計畫。

七、海外專業實習年限以一年為限，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未滿30日者(印尼實習不得

少於 25 日)，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八、若國外研修、修讀雙聯學位或實習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丙方出國前及出國期間義務如下：

- 一、丙方應於乙方出國一星期前，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登錄參與海外專業研修團員基本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至該網站進行乙方資料維護，例如乙方實際出國日期、海外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 二、計畫所提之國外專業研修機構不得變更。惟於出國研習前，由丙方提出具體說明並報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轉換其研習機構一次，經核定後不得再次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丙兩方已領補助金額。
 - 三、國外專業研習計畫所提之預定人數，於出國研習前，丙方得提具體說明逕向甲方申請變更一次，惟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丙兩方已領補助金額。
- 乙、丙方之入出境許可、護照與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

肆 乙方、丙方返國義務

乙方返國義務包括：

- 一、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二、應於研修結束後兩週內返國辦理結案手續。
- 三、返國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 4 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四、如校內舉辦「亞洲大學選送生出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應有義務參與分享。

丙方返國義務包括：

丙方須於返國後兩週之內辦理結案及上傳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學海計畫網」。

伍 返還補助

乙方申請計畫補助金額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計畫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其已領取之金額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相關追償之規定辦理。

陸 其他注意事項

乙方於研修期間，在國外不得有損害甲方校譽之言行，研修屆滿時，應立即返國，不得藉詞稽延，本補助金僅補助海外研修期間，若為語言學校學習期間一概不納入補助範圍。

乙方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乙方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

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